

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2017年1月修订（红色为较去年修改部分）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发布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司函〔2012〕342号）文件精神，接校研究生院通知，现我院开展201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一、评审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程序科学合理，确保评审质量。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为2万元/人。

三、申请基本条件

根据研究生院相关通知和规定，结合我院情况，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议确认以下申请规则：

1、是我校在册的非在职2013~2014级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含强军计划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

（注：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位列专业前10%，且智育列专业前50%，人数少于10人的专业可推荐一人申请，人数多于10人则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推选申请；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上一学年综合测评位列专业前10%，人数少于10人的专业可推荐一人申请，人数多于10人则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推选申请；

（例：专业人数为53人，即综合测评排名前5.3人且智育排名前26.5人可有申请资格，根据四舍五入原则，则符合综合前5名且符合智育前27名的同学有申请资格。）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收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者（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级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或保留学籍者；

(4) 在参评当年的 8 月 31 日前已毕业的研究生；

(5) 双硕士项目（破格录取）的研究生；

(6) 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

四、评选考察内容

1、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及智育成绩

1、科研成果：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等级的论文（含中文核心期刊）、与专业相关专利、科研项目（省级及以上）、竞赛（国家级及以上）；其中申请人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按照研究生当年规定的中文核心目录和索引论文目录）

2、学生工作及社会服务情况：学生工作、作为主要负责人主办或参与的较大型学生活动、担任学生工作职务获奖情况、公益活动及社会活动参与情况

五、国家奖学金与学校其它奖学金的不重复授予原则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同时享受企业捐赠奖助学金。

2、硕士研究生在获得国家奖学金资助的学年度，享受学校二等奖助学金。

3、博士研究生在获得国家奖学金资助的学年度，同时获得学校 2400 元/月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可同时申请“优博创新基金”资助，奖金按两个奖项中的最高资助标准发放。

六、申请材料中论文分类说明

申请材料中论文等级划分参照《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论文分类办（2014 年修订）》（见附件 1）。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价值较低期刊名单目录》（见附件 2）中收录的论文不予计算。

1、按发表在《Science》、《Nature》和《中国社会科学》上的 1 篇论文折算为 4 篇 A 类一般论文，1 篇其他 A 类重要论文=2 篇 A 类一般论文=4 篇 B 类论文=8 篇 C 类论文=16 篇 D 类论文=24 篇 E 类论文计算。上述计算办法不逆向换算。

2. 同一期刊因学科交叉等因素，可能出现在多个学科中，以在某学科中的最高类别为其期刊类别。同一论文给索引收录，论文类别按就高原则计算类别，但数量不能重复计算。

3. 各期刊的增刊一律视作 F 类期刊（F 类期刊的增刊视作 G 类刊物），增刊文章如给索引收录，可按索引类别计算论文类别。

4. 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论文。

5. 三大索引（EI、ISTP、SCI）的确认范围：印刷版、光盘版均予确认，SCI、ISTP 网

络版予以确认。

6. 论文按发表年度的三大索引目录、JCR 分区、核心期刊目录和统计源期刊目录确定论文类别。

7. online 论文不计入有效材料。

8. 申报人员提交论文对应本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华南理工大学。

七、申请材料的提交和审核

填写《土木与交通学院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提交材料说明》（附件 3），并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版提交至交通大楼 216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 hgtmjz@126.com。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将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料审核小组进行审核统计，该小组成员，由各班级根据推荐条件产生（见附件 4）。该小组将初步审核结果提交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将由学院各班级推荐产生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料审核小组进行审核统计，并提交至土木与交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八、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学院研究生培养主管领导、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研究生工作秘书组成，并在学院研究生网页进行公示。会议上形成的决议将形成会议记录，并由各参会委员签字生效。

附件 1：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论文分类办法（2014 年修订）

附件 2：土木与交通学院认定《学术价值较低期刊名单目录》

附件 3：土木与交通学院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提交材料说明

附件 4：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料审核人员推荐条件

土木与交通学院学生工作室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 1:

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论文分类办法 (2014 年修订)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论文分类办法（2014 年修订）》

A、B、C、D、E 七个等级，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一、A 类论文

(一) A 类重要论文

1. 发表在《Science》、《Nature》和《中国社会科学》上的论文；
2. 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他引次数达到 50 次及以上的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检索源期刊中一区、二区期刊收录的论文；
3.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高被引论文。

(二) A 类一般论文

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除 A 类重要论文外，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检索源期刊中一区、二区期刊收录的其它论文。

二、B 类论文

1. 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检索源期刊中三区期刊收录的论文；
2. 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 I 类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三、C 类论文

1. 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检索源期刊中四区期刊收录的论文；
2. SCI 收录的其它论文；
3.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4. 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 II 类期刊论文。

四、D 类论文

1. EI 收录的其它论文（不含网络出版）。
2. CPCI-SSH（原 ISSHP）收录的论文。
3. 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III类期刊论文。
4. CSCD 源期刊论文。
5. 发表在《建筑学报》、《中国园林》、《国际城市规划》、《新建筑》、《世界建筑》、《规划师》和《现代城市研究》上的期刊论文。

五、E 类论文

1. 发表在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和《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的论文。
2. CPCI-S(原 ISTP)收录的论文。
3. CSCD 扩展版期刊论文、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和 Medline 源期刊论文。
4. 发表在《建筑师》、《建筑史》、《ChinaCity Planning Review》、《时代建筑》、《风景园林》、《建筑与文化》、《古建园林技术》、《建筑创作》、《室内设计与装修》、《高等建筑教育》、《中国建筑教育》和《动感(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原《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上的期刊论文。

六、F 类论文

1. 发表在具有正式期刊号刊物上的论文
2. 发表在我校《华南高等工程教育研究》上的论文。

七、G 类论文

发表在没有正式期刊号刊物和一般会议交流论文集上的论文。

附件 2: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认定学术价值较低期刊

名单目录

经土木与交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土木与交通学院学术价值较低期刊为以下 3 个:

Applied Mechanics and Materials

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

Key Engineering Materials

从 2013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 土木与交通学院各学科申请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学生在以上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在其硕士和博士学位申请过程中不予认可。

同时, 在以上两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学生申请各类奖学金和学生项目的过程中不予认可。

学院所有的教师在以上 3 个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硕导、博导遴选、导师招生资格考核等过程中不予认可。**此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土木与交通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土木交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3：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硕士 年国奖申请材料

汇总表

姓名：		导师：		年级：	201 级	专业简称		联系电话：	
论文共	篇：其中SCII区	篇	SCII区	篇	SCIII区	篇	SCIV区	篇	（注意：按照大区分区）
其中EI（JA）	篇	EI（CA）	篇	（注意：无检索证明且非全刊、全集被EI检索的论文不能计入EI类论文）					
SCII区：	篇，其中已检索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已见刊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
	已录用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								
SCII区：	篇，其中已检索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已见刊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
	已录用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								
SCIII区：	篇，其中已检索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已见刊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
	已录用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								
SCIV区：	篇，其中已检索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已见刊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
	已录用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								
EI（JA）：	篇，其中已检索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已见刊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
	已录用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								
EI（CA）：	篇，其中已检索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已见刊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
	已录用 篇（1作 篇；2作 篇；3作 篇）。								
中文核心：	篇，其中已见刊	篇（1作	篇；2作	篇）/已录用	篇（1作	篇；2作	篇）。		
统计源期刊：	篇，其中已见刊	篇（1作）/已录用	篇（1作）。						
专利共	项，其中发明专利	项，实用新型专利	项，软件著作权	项。					
发明专利：授权阶段共	项，其中 1作	项；2作	项；3作	项。					
发明专利：申请阶段共	项，其中 1作	项；2作	项；3作	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阶段共	项，其中1作	项；2作	项；3作	项。					
软件著作权共	项，均为1作。								
参加国际级竞赛	项，其中一等奖	项；二等奖	项；三等奖	项。（	项）	项。			
参加国家级竞赛	项，其中一等奖	项；二等奖	项；三等奖	项。（	项）	项。			
参加省市级竞赛	项，其中一等奖	项；二等奖	项；三等奖	项。（	项）	项。			
参加校内竞赛	项，其中一等奖	项；二等奖	项；三等奖	项。（	项）	项。			
华工百步梯项目共	项，立项	项（申报人or	参与者）；中期考核	项（申报人or	参与者）	结题	项（申报人or	参与者）。	
研究生院优硕项目共	项，立项	项（申报人or	参与者）；中期考核	项（申报人or	参与者）	结题	项（申报人or	参与者）。	
担任学生工作干部职位：	团委学生会：	班委：	党支部：	团支部：					
注：此表中的任何排名是在减去导师的基础上计算的，举例：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则在此表中本人为第一作者。									
<p>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国奖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资料均在要求期限内（上年9月1日~本年8月31日），且不曾在上学年的国家奖学金申请中使用过（上学年申请人未获得国奖的一种论文可以使用：上学年仅见刊，本学年被检索）。</p>									
申请人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			

附件 4:

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料审核人员推荐条件

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料审核人员由班级推荐产生,包括 4 名博士、3 名硕士(2013~2015 级硕士)共 7 人,组长、副组长由组员选举产生。组长和副组长将作为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学生代表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申请材料审核小组成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非本次国家奖学金申请人,且与申请人无亲属关系,无直接经济利益或其他可能影响审核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

2、对本学科论文发表、专利申请有相当的认识和了解;

3、态度公正、不偏私。

4、不擅自披露审核结果及其他小组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信息。

一旦发现审核小组成员由违反以上任一情形者,将取消其小组成员资格,并根据相应规定予以通报处理。